

全国扫黑办第8特派督导组向黑龙江省反馈督导意见

本报讯(韩兆辉)11月13日下午,全国扫黑办第8特派督导组在哈尔滨市召开了督导黑龙江省反馈会,反馈此次特派督导工作情况,并就督导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督导组认为,从督导情况看,黑龙江全省各级党委、政府深入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取得重大成果。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常态化下的扫黑除恶工作,切实做到了部署系统、指导精准、检查到位、督导高效。纪委监委和政法机关持续用力,依法严惩效果明显,行业领域整治得到深化,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得到了人民群众拥护。

督导组指出,扫黑除恶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要站在“两个维护”的高度,认真学习、认真贯彻;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巩固基层政权结合起来,与“反腐拍蝇”结合起来,与社会治理长效机制建设结合起来,切实做到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下决心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

黑龙江做出新的贡献。

全国扫黑办第8特派督导组全体成员,黑龙江省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相关负责同志,哈尔滨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做了表态发言。

哈尔滨市11月15日0-24时疫情通报

11月15日0-24时,哈
尔滨市无新增本土新冠肺炎
确诊病例;无新增本土无症状
感染者。

为坚决阻断新冠疫情传
播风险,依照市应对新冠肺炎
疫情工作指挥部发布的第36号
公告,现提醒广大市民:

至11月17日,如无新发
病例,全市全域将降为低风
险。为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
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
全和身体健康,市疫情防控指
挥部已从昨日8时开始,至
17日8时,在全市范围内开
展新一轮全员核酸检测。

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全
体人员,均需进行本次核酸检
测筛查。请广大市民群众积极
配合,准备好身份证件、户口簿
(无身份证人员)或龙江健康
码,按照街道、社区(村屯)通
知的指定时间前往指定检测
点有序排队参加采样。对行动
不便、居家健康监测等人员,
由流动采样人员入户进行采
样。外出采样时,请规范佩戴
好口罩,注意保暖,注意安全。
请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排队入场,保持1米间距,不聚
集,不交谈,有序参加检测。未
成年人请监护人陪同检测。

零新增不等于无风险,请
广大市民继续牢牢绷紧疫情

防控这根弦,14天内有国内
中高风险区、涉疫地区旅居史
的,立即主动向所在社区(村
屯)、工作单位报备,并配合落
实防控措施。如出现发热、干
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
退、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
药,需佩戴口罩尽快到就近的
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和就
诊,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
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
接触史。请广大市民群众非必
要不离哈的,确需离哈的,须持
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凭
健康码绿码通行,并全程做好个人防护。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请广
大市民群众时刻保持良好的
个人防护意识和卫生习惯,出
门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
少聚集,保持社交距离,推广
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看
病网上预约,保持健康生活方
式。请广大经营单位积极配合
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好
“扫码、测温、戴口罩”等各项
防疫要求,安全经营,切实担
起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全市
人民要慎终如始,勠力同心,
共同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全面阻
断疫情传播扩散渠道,彻底打
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

哈尔滨市卫健委
2021年11月16日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以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稳步增长

平房区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是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

会议强调,要结合党代会的召开,深入
细致谋划明年重点工作,确保开好局、
起好步。要聚焦经济建设中心,积极谋划
储备生成一批重点产业项目,以有效投资

促进经济稳步增长。同时做好产城融合,
加快补齐民生短板,谋划落实好老旧小区
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重点民生工作。

会议要求,要全力做好防疫工作。总
结反思、举一反三,完善优化平战转换方
案,加强信息化支撑,加大物资储备,确保

平战状态迅速切换。要紧盯全年目标任务
不松劲儿。全区上下要争分夺秒,把经济
建设和产业项目抓实抓细。要按照职责分
工联动配合,做好安全生产和应对极端天
气各项工作,用实际行动交上一份让群众
满意的年度答卷。

筑牢团结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

市委统战部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思想
指南和行动纲领。

会议强调,要深刻把握中国共产党百
年奋斗的重大成就,教育引导全市统一战
线成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筑牢统一战
线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要深刻

理解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教
育引导全市统一战线成员更加自觉地把
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在
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征
程中展现作为,建功立业。要深刻领会中
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教育引导
全市统一战线成员深刻认识“坚持统一战
线”这一重要历史经验的丰富内涵,持续
提升广大统战成员、全市统战干部的统战
意识、统战能力和统战工作效能,在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更好
地发挥统一战线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
聚智慧、凝聚力量的“法宝”作用,以优异成
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团结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

市总工会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会工作的正确方向。要广泛深入持久开展
各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深化群众性
创新活动,以“造就一支宏大的新型产业
工人大军,当好主人翁,建功新龙江,振兴
哈尔滨”为主线,努力打造一支宏大的知
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大力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凝聚

起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的磅礴力
量。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理念,增强工
会维权服务实效,履行好基本职责,切实
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会议强调,要把贯彻全会精神体现到
做好当前各项工作上。要迅速掀起学习宣
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热潮,按

照中央和省、市委统一部署,把六中全会
的学习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
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学习培训,
领导班子、支部书记带头学,认真抓好每
个支部、每名党员的学习教育,与党史学习
教育结合起来,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
与上级要求结合起来。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

请广大市民群众时刻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和卫生习惯,出门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决定书送达公告 香水限拆决[2021]9号

苏凤荣:

你在香坊区幸福镇莫力村靠河屯阿什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已于2021年11月9日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在2021年11月29日前自行拆除所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你个人承担。

你若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香坊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香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五日即视为送达。

哈尔滨市香坊区水务和交通运输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决定书送达公告 香水限拆决[2021]10号

刘晓明:

你在香坊区幸福镇莫力村靠河屯阿什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已于2021年11月9日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在2021年11月29日前自行拆除所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你个人承担。

你若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香坊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香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五日即视为送达。

哈尔滨市香坊区水务和交通运输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决定书送达公告 香水限拆决[2021]11号

柳阳喜:

你在香坊区幸福镇莫力村靠河屯阿什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已于2021年11月9日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在2021年11月29日前自行拆除所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你个人承担。

你若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香坊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香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五日即视为送达。

哈尔滨市香坊区水务和交通运输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决定书送达公告 香水限拆决[2021]13号

马国华:

你在香坊区幸福镇莫力村靠河屯阿什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已于2021年11月9日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在2021年11月29日前自行拆除所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你个人承担。

你若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香坊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香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五日即视为送达。

哈尔滨市香坊区水务和交通运输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决定书送达公告 香水限拆决[2021]17号

郑臣学:

你在香坊区幸福镇莫力村靠河屯阿什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已于2021年11月9日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在2021年11月29日前自行拆除所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你个人承担。

你若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香坊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香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五日即视为送达。

哈尔滨市香坊区水务和交通运输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决定书送达公告 香水限拆决[2021]14号

赵文延:

你在香坊区幸福镇莫力村靠河屯阿什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已于2021年11月9日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在2021年11月29日前自行拆除所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你个人承担。

你若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香坊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香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五日即视为送达。

哈尔滨市香坊区水务和交通运输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决定书送达公告 香水限拆决[2021]15号

郭永奎:

你在香坊区幸福镇莫力村靠河屯阿什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已于2021年11月9日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在2021年11月29日前自行拆除所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你个人承担。

你若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香坊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香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五日即视为送达。

哈尔滨市香坊区水务和交通运输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决定书送达公告 香水限拆决[2021]18号

李林刚:

你在香坊区幸福镇莫力村靠河屯阿什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已于2021年11月9日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在2021年11月29日前自行拆除所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你个人承担。

你若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香坊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香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五日即视为送达。

哈尔滨市香坊区水务和交通运输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决定书送达公告 香水限拆决[2021]19号

管尊祥:

你在香坊区幸福镇莫力村靠河屯阿什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已于2021年11月9日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在2021年11月29日前自行拆除所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你个人承担。

你若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香坊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香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五日即视为送达。

哈尔滨市香坊区水务和交通运输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决定书送达公告 香水限拆决[2021]20号

孙晓红:

你在香坊区幸福镇莫力村靠河屯阿什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已于2021年11月9日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在2021年11月29日前自行拆除所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你个人承担。

你若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香坊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香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五日即视为送达。